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3月14日在北京市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2013年度的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0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司”）向Gorgon项目液化天然气（LNG）工厂工艺模块建造合同业主—雪佛龙澳大利亚公司出具母公司保函。

2.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2年5月11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青岛公司出具以JKC作为受益人的母公司担保，同时，公司就青岛公司申请银行保函事项向渣打银行出具《母公司承诺书》。

3.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与天津招银重装设备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船舶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资金往来，控

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要求。

二、关于对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作出的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能更好地兼顾公司与股东间利益、长期与短期间发展效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 2014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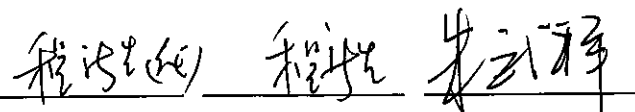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作为公司 2013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4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张松甫先生辞去公司执行副总裁职务的独立意见

张松甫先生已到退休年龄，向公司申请辞去执行副总裁职务，并不再担任本公司任何职务。张松甫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同意张松甫先生辞去公司执行副总裁职务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聘任王涛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王涛先生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王涛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同意聘任王涛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的议案。


独立董事： 陈 甦 程新生 朱武祥

二〇一四年三月十四日